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i)復牌指引；(iv)變更核數師；(v)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vi)委任核數師(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有關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將予以延遲，以待完成二零二二年審核及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二年審核仍在進行，故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